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山科智能
保荐代表人姓名:朱桢	联系电话: 021-2321 9757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赵慧怡	联系电话: 021-2321 900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	
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	
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	是
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	た
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6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	是
文件一致	足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1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 次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	
	3次,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	
	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	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核查意	
	见》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	
(1) 华末土西辛贝特料	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	
	见》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	
	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	
	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	
	查意见》	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	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1 次	
	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	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	
	年度跟踪报告》	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	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	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	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	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	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	
(1) 培训次数	0 次	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	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	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 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 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发行人及其聘请的 中介机构能够积极 配合保荐工作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	未履行承诺的原
公司及放示承诺事项	履行承诺	因及解决措施
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		
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	是	不适用
股份、延长锁定期的承诺		
2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		
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	是	不适用
预案		
3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	是	不适用
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	足	
4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	是	不适用
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	足	小坦用
5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持	是	不适用
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Æ	小坦用
6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	是	不适用
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	Æ	个坦用
7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	是	不适用
配政策的承诺函	Æ	7、地田
8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	是	不适用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	Æ	\1.\ 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

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	
9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	B	アギ田
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10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	是	不适用
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	走	个坦用
11、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12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	是	不适用
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	疋	个 迫用
13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		
明书中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	是	不适用
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		
1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		
况及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与承诺	是	不适用
书》		
15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	是	不适用
书	足	7.67
16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持	是	不适用
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足	7、起用
17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	是	不适用
秘书的承诺	上	小坦用
18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	是	不适用
立董事的承诺	足	7、起用
19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文	是	不适用
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	上 上	1、起用
20、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	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
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	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
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	每通证券股份有限公	司关于杭州山科智能	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半年度跟踪排	设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	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	
	 朱 桢	·	 V.慧怡

保荐机构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